

**T/CECS ×××-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

**standards for management of Safety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征求意见稿）

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有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

**Standards for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emporarily installed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T/CECS ×××-20××**

主编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

批准单位：

施行日期：

××××出版社

**20××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2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2]13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5章和8个附录，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危大工程施工相关方安全管理、危大工程施工环节安全管理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归口管理，由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给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17号，邮编：110000，邮箱：sunyuxin0729@126.com）。

主编单位：辽宁省建筑吊篮行业协会、

参编单位：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沈阳比仕达建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宏图清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优服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长春市建筑安全协会

上海市建筑机械行业协会吊篮专业委员会

太原市建筑安全协会

武汉市建筑施工吊篮协会

江苏省高空机械吊篮协会

主要起草人：丛郡岐、赵鹏华、姚圣龙、孙佳、丛晓峰、孙玉新、关胜平、刘永红、陈贵荣、景国甫、冯富利、丁亿、夏鼎承、赵强、卓爱明、冯延军、赵安全、李发建、刘丽君、李健、喻惠业、聂本鑫、孙如斌 、申俊虎、刘冰洋、王永华、夏鼎承、张立峰、许铁仁

主要审查人：

#

目 次

[1 总 则 (1](#_Toc107499657))

[2 术 语 (2](#_Toc107499658))

[3.1 “平台”注册........................................................................................................................(4)](#_Toc107499660)

[3.2 施工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10)](#_Toc107499660)

[3.3 重点要素溯源要求.........................................................................................................(13)](#_Toc107499660)

[4 危大工程施工相关方安全管理 (1](#_Toc107499663)5)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1](#_Toc107499664)5)

[4.2 监理单位 (1](#_Toc107499665)6)

[4.3 外装施工单位 (1](#_Toc107499666)6)

[4.4 生产单位 (1](#_Toc107499667)7)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1](#_Toc107499668)7)

[4.6 安拆单位 (1](#_Toc107499669)8)

[4.7 第三方检测单位 (1](#_Toc107499670)8)

[5 危大工程施工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1](#_Toc107499672)8)

[5.1 专项施工方案 (1](#_Toc107499673)8)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质量与要求 (](#_Toc107499674)20)

[5.3 吊篮施工 (](#_Toc107499675)22)

[附录A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23](#_Toc107499686))

[附录B 吊篮日常检查表 (2](#_Toc107499687)4)

[附录C 吊篮施工各方管理人员确认单 (2](#_Toc107499688)5)

[附录D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2](#_Toc107499689)6)

[附录E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2](#_Toc107499690)7)

[附录F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2](#_Toc107499691)8)

[附录G 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_Toc107499692) (29)

附录H 安全技术交底表..........................................................................................................(30)

[用词说明 (3](#_Toc107499693)1)

[引用标准名录](#_Toc107499694) (32)

附：[条文说明 (33](#_Toc10749969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07499657))

[2 Terms (2](#_Toc107499658))

[3 Basic requirements (](#_Toc107499659)4)

[3.1 Platform](#_Toc107499660) [registration (](#_Toc107499660)4)

[3.2 Construction rilling procedures and related requirements (](#_Toc107499661)10)

[3.3 Origins of key elements (](#_Toc107499662)13)

[4 Safety regulations on dangerous and big construction sites (1](#_Toc107499663)5)

[4.1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unit (1](#_Toc107499664)5)

[4.2 Supervision unit............................................................................................................. (1](#_Toc107499665)6)

[4.3 Exterior construction unit.............................................................................................. (1](#_Toc107499666)6)

[4.4 Production unit (1](#_Toc107499667)7)

[4.5 Lease units and owners...................................................................................................(1](#_Toc107499668)7)

[4.6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 unit (1](#_Toc107499669)8)

[4.7 Third-party testing units (1](#_Toc107499670)8)

[5 Safety regulations on critical points of dangerous and big constructionsSites.....................(1](#_Toc107499672)8)

[5.1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_Toc107499673)18)

[5.2 Maintenanc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nd requirements on reentrance (](#_Toc107499674)20)

[5.3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used in construction.........................................................(](#_Toc107499674)22)

[appendix A Letter of responsibility on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_Toc107499687)3)

[appendix B Daily checklist for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_Toc107499687)4)

[appendix C Confirm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person (2](#_Toc107499688)5)

[appendix D Confirmation of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_Toc107499689)6)

[appendix E Handover 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after joint acceptance inspendtion (2](#_Toc107499690)7)

[appendix F Letter of commitment on safety operation on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2](#_Toc107499691)8)

[appendix G Handoverform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exit after acceptance inspection (](#_Toc107499692)29)

[appendix H Qualification of safety techniques (](#_Toc107499687)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_Toc107499693)31)

[List of quated standards](https://context.reverso.net/%E7%BF%BB%E8%AF%91/%E8%8B%B1%E8%AF%AD-%E4%B8%AD%E6%96%87/List) [.(](#_Toc107499694)3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33)

**1 总 则**

* + 1. 为吊篮施工管理和安全监管提供客观完善、协调统一的执行依据，为实现有效管控危大工程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用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吊篮”）的施工安全管理。无动力吊篮的施工安全管理可参照本标准。

**1.0.3** 吊篮安装架设后，应由获得国家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0.4** 吊篮施工的安全管理，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有关现行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2.0.1** 危大工程 dangerous and big construction sites

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8〕31号，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中明确的施工项目，本标准危大工程特指“吊篮”（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2.0.2** 吊篮备案管理平台 management platform of filling on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用于公示危大工程项目执行的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检测报告、报备流程及履职相关文件，便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查验危大工程履职、锁定履职人员、锁定设备、责任溯源、危险通知与报警、数据统计与分析的安全监管的线上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平台”）。

**2.0.3** 合格单位 competent units

是指危大工程施工中涉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生产单位、吊篮供应商、吊篮安拆单位、吊篮检测单位，对应其职能应具有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专项施工资质、安全组织机构、合格人员配置、合格设备供应和服务质量保障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的能力，并在“平台”建立企业、设备和人员档案的单位。

**2.0.4** 合格人员 competent person

是指危大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各相关单位、在“平台”注册后委托或指定的有关人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装拆卸人员、吊篮安装拆卸辅助人员、吊篮操作工、吊篮现场维保人员、电工。其中，应明确以下岗位技能及资格要求：

1吊篮安拆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pers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件，并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能依据“专项施工方案”架设、拆除吊篮的指定人员。

2吊篮安拆辅助人员 installation and dismantlement auxiliary pers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经过体检健康、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协助“吊篮安拆人员”执行安拆任务，能识别施工现场警示标识、熟知管理制度、掌握紧急情况下的救援程序及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能根据吊篮安装操作规程，进行吊篮设备的垂直运输、临边高处作业等辅助吊篮安装与拆除的各项工作，并掌握吊篮产品和行业标准的基本常识、配置、调试等要求，能确保吊篮正常作业并处于良好状态的专项技能人员。

3吊篮操作工 Operator

经过高处作业及吊篮设备的专业技能安全教育培训和必要的技术指导，持有“吊篮操作工”职业等级证件，并接受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和技术交底后，能安全操作吊篮的指定人员。

4吊篮现场维保人员 maintenance pers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负责吊篮日常的设备检修、高空故障排除、安全隐患排除等工作，具有强电作业证，能够进行高空作业、吊篮操作、机械维修、安全检查，并经过考核合格的专项技能人员

**2.0.5** 合格设备 competent equipment

按照GB/T 19155-2017的要求生产，再入场性能和质量符合国标及本标准要求，防坠落装置在标定有效期内，在“平台”可查询到整机档案的吊篮。

**2.0.6** 现场检测 construction sit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吊篮按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安拆人员安装“固定状态”后，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依据JGJ 305-2013以及GB/T 19155-2017对吊篮安装后的状态进行现场合格确认的过程。

**2.0.7** 危大工程“平台”备案流程 filling procedure of dangerous and big construction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而制定用于“平台”线上的吊篮立项、进场、安装、施工、撤场的报备管理过程。

**2.0.8** 溯源 origins

是指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第八号检察建议》**中的安全监管职责不清、责任不明、企业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责任追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单位建立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相关文件、企业注册的平台操作员的平台操作、合格企业上传平台的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合格人员的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合格设备的注册资料、检测报告结论与数据、专项方案的论证与执行等。

**2.0.9** 吊篮非标架设 non-standard installation of suspended access equipment

指《吊篮产品使用手册》配置标准的悬挂机构及架设方式，无法满足不同工程结构实现标准架设时，对吊篮悬挂机构及架设方式进行的局部或整体改变的情形。

**3 基本规定**

## **3.1** **“平台”注册**

### 3.1.1 合格企业

1施工总承包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施工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司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扫描

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

 施工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施工

项目的报备操作；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可由当

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

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以及此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

负责人的姓名及电话；

5)对单位指定的危大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被锁定在指定

项目，指定人员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履职。

2监理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监理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司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监理资质、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

监理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施工项

目的报备操作；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可由当

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

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以及此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

程师的姓名及电话。

3外装施工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外装施工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

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

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

外装施工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操作工以及施工项目的报备操作；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可由当

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

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以及此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

全负责人的姓名及电话。

4 吊篮生产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吊篮生产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

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效的吊篮产品质量责任险保单→上传技术负责人

企业任命书扫描件→上传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吊篮使用说明书、提升

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粘贴铭牌位置示意图、铭牌样式尺寸图及吊篮《产品出

厂合格证书》式样等的电子文件或照片→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生产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对各地销售的合格设备进行确认操作；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可由当地

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

5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吊篮租赁/自用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吊篮租赁/自用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合格设备、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的录入添加；

3)合格设备录入添加后，须由吊篮生产单位对设备进行逐台确认；

4)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的最后通过以及合格设备、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须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通过后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可在平台进行施工项目的报备操作；

5)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以及此项目的合格设备信息、检测报告以及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的姓名及电话；

6)对单位指定的危大工程项目的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被锁定在

指定项目，指定人员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履职，安拆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吊篮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锁定。

6安拆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吊篮安拆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吊篮安拆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的录入添加；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以及录入添加的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的最后通过，应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通过的安拆单位可在平台进行施工项目的报备操作；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以及此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的姓名及电话；

5)对单位指定的危大工程项目的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被锁定在指定项目，指定人员不可同时在其它项目履职，安拆人员和辅助人员在项目吊篮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锁定。

7检测单位

1)单位指定人员登入“平台”，选择检测单位注册→填写公司信息→上传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检测资质、平台操作人委托书、管理制度等扫描件→点击完成；

2)平台方对注册信息、上传资料进行正确性、完整度、清晰度校对，通过注册的检测单位，操作员可登录帐号进行检测人员的录入添加并进行检测报告上传平台操作；

3)根据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行业管理的规定，上述的平台注册申请的最后通过，可由当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或指定的行业组织进行核实并确认通过；

4)注册信息及上传的资料对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的账号全面公开，对危大工程项目的各方账号公开项目信息、公司名称、上传平台的检测报告以及报告检测人员姓名及电话。

### 3.1.2 合格人员

1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录入添加；

2 监理单位负责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录入添加；

3 外装施工单位负责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录入添加；

4 生产单位负责对技术负责人、售后服务负责人的录入添加；

5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负责对本公司的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的录入添加；

6 安拆单位负责对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的录入添加；

7 危大工程专家可由本人或政府行业主管单位统一录入添加；

8 吊篮操作工应由职业等级认定机构予以统一录入添加；

9 被录入的合格人员应有：个人信息、身份证件、资格证件、职称证件（技术负责人）扫描件，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操作工、现场维保人员应有有效期内的高危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 3.1.3 合格设备

1 整机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要求生产的整机吊篮，整机吊篮档案应有纸质或电子的发票、出厂证明、整机合格证、整机出厂标牌、提升机出厂标牌、防坠落装置出厂标牌以及完整有效的定型检测报告；

2)已在“平台”建立档案的吊篮，“平台”按所在地区建立全国唯一的、覆盖从出厂至报废全周期的设备编号；

3)档案可追溯整机出厂至报废的时间、手续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定型检测报告；

4)已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应封档不再启用。

2 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档案应符合下列要求：

1)未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换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应采用原整机生产单位的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在提供发票及出厂证明、合格证、检测报告（防坠落装置），经实物验收合格并经生产单位确认后，记录档案，更换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编号不变；

2)查询档案编号可追溯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从出厂至更换、报废的时间、手续文件、品牌、规格型号、定型检测报告及历年检定报告。

3  整机出厂标牌、整机电子标牌功能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1)整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贴于电控箱门板内，注明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

2)整机电子标牌应标注品牌、统一编号，显示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编号，所有编号应与“平台”备案设备编号相同，宜联网公示报备状态，采集管控工作时长，并对恶劣天气施工、平台X及Y轴倾斜施工、平台超载施工等不安全状态的操作进行管控；

3)整机电子标牌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并统一定制，产权单位应将整机电

子标牌镶嵌在电控箱外侧，编号应全国唯一，编号规则示例见图1；

4)通过查询吊篮整机电子标牌的编号，可在档案中查询到相应的出厂编号及信息。



**图3.1.3-3吊篮整机电子标牌编号规则示例**

4  提升机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1)提升机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提升机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2)提升机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产权单位镶嵌或刻录在提升机外壳；

3)提升机编号规则示例见图3.1.3-4

**图3.1.3-4提升机编号规则示例**

5 防坠落装置标牌与编号应符合下列要求：

1)出厂标牌应由生产单位镶嵌在防坠落装置外壳，注明生产单位、出厂编号、出厂日期、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2)产权单位编号应由“平台”依据档案统一编号，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刻录在防坠落装置外壳；

3)防坠落装置编号规则示例见图3.1.3-5



**图3.1.3-5 防坠落装置编号规则示例**

## **3.2 施工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

**3.2.1** 吊篮施工“平台”备案流程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吊篮施工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 **159b55764b9c2e1b916eaee1accfb4a图3.2.1吊篮备案流程**

### 3.2.2 吊篮立项及预报备

1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登入“平台”填写项目信息，选定危大工程履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选定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保存后立项成功；

2 被选定的监理单位登入“平台”已立项项目选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3 被选定的外装施工单位登入“平台”已立项项目选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选定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吊篮检测单位保存；

4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登入“平台”被选定项目，选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点击保存；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共同签订附录C《吊篮施工相关方管理人员确认单》并上传至“平台”预报备成功；

### 3.2.3 吊篮进场

1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施工单位制作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施工高度超过50米或非标准架设吊篮的，应组织危大工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共同签订附录D《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确定方案通过，吊篮租赁/自用单位登入“平台”选定进场设备，吊篮进场；

3 施工总承包和外装施工单位应对进场吊篮的主要材料、机械设备进场质量检查；

# 4 由租赁 /自用单位自行安装吊篮的，同时要选定安全员、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由安拆单位安拆吊篮的，安拆单位登入“平台”选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安拆人员应签订附录A《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附录A应在交底会上，交由“交底人”保管并上传“平台”；

5 吊篮检测单位登入”平台“已预报备项目，选定指派现场检测人员。

### 3.2.4 吊篮安装及联合验收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对进场吊篮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整机编号、机械设备进场质量、钢结构材料尺寸以及焊接、防坠落装置摆臂复位状态、钢丝绳是否有损坏等项目进行检查，并对照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有关工序、工艺、安全质量内容等，检查合格的应形成签字文件存入危大工程档案，监理单位应监督检查过程；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组织危大工程施工的技术与安全交底会，监理单位旁站监理，被交底人应有租赁/自用和安拆单位的安全员、技术负责人、安拆人员、安拆辅助人员、现场维保人员以及外墙施工单位的操作工，形成技术和安全交底文件，交底

人与被交底人、监督人签字后，存入危大工程档案；见附录H《安全技术交底》；

3 在危大工程施工公示牌设定并做好施工防护和警示牌后，安拆和辅助人员根据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吊篮安装，安装施工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总监理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巡视、旁站，发现违规作业的及时纠正并形成记录，记录文件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4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对安装好的吊篮进行调试自检，自检调试合格后，登入“小程序”按吊篮电子标牌编号锁定组合在一部吊篮上的两部提升机、两部防坠落装置的编号，固定吊篮状态予以保存并签订附录E《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5 吊篮检测单位的检验人员依据《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检测，检测合格后签订附录E《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同时上传整机检测报告至“平台”；

6 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单位全体参加的联合验收，联合验收通过的，将签订后的附录A、附录C、附录D、附录E、附录F上传至“平台”，吊篮施工报备进入“待审批”状态（电子标牌显示）；

# 7 外装施工单位登录”平台”选定“操作工”，签订附录F《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8 经项目属地的政府行业主管单位对备案文件及施工人员进行查验审核确认，并在“平台”点击“通过”后，“电子标牌”显示“审批通过”，吊篮可施工正式启用。

### 3.2.5 吊篮施工管理

1 每台吊篮的操作人员固定为2人，原则上是“定人定篮”，特别是“非标准架设”的吊篮，“电子标牌”可设定实名开关机、固定送电和断电时间（断电后仅能下行）；

2 操作工每日施工前，应对操作的吊篮，依照附录B《吊篮日常检查表》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附录B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3 现场维保人员，除保证吊篮施工的正常使用外，每10日应按照附录B对吊篮进行全面检查，对隐患问题及时整改，附录B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4 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人应按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吊篮施工的巡视检查，确保吊篮的安全运行以及操作工的合规操作，巡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5 监理单位总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吊篮的施工，每日进行巡视检查，安装和拆卸等高危或重点环节应达到旁站监督，巡查记录应存入危大工程档案。

### 3.2.6 吊篮移位及完工撤场管理

1 施工完成后，外装施工单位应登入“平台”重新选定安拆单位，安拆单位选定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在设置警戒防护后进行吊篮拆除；

# 2 吊篮拆除完成后，签订附录G《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并上传“平台”申请撤场；

3 同项目吊篮移位施工，参照3.2.1流程重新履行备案，安拆、检测、操作工需要重新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已明确的架设以及同一项目相关执行的责任人不需重新操作；

4 设备的进场和撤场可分多次申请报备，直接撤场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别在“平台”提交危大工程总结报告报给属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总结报告中应有隐患发现及整改、违规作业及整改、事故原因及处理、表扬事件以及其它应总结事项等；

5 属地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核查后，确认点击“通过”，该项目危大工程-吊篮施工结

束，被锁定项目的责任人、吊篮设备全部解除锁定；

6 “平台”对完工的危大工程所涉及的流程文件、方案、附录、检测报告等予以保存5年以备待查。

## **3.3 重点要素溯源****要求**

### 3.3.1 履职人员

1 危大工程施工管理涉及的“平台”操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危大工程专家、吊篮安拆人员、吊篮安拆辅助人员、操作工、现场维保人员、检测人员等，均为相关危大工程执行单位委派选定，被指定人员工作身份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均由其所属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2 非合格人员、冒名顶替进入危大工程现场履职或挂名未到危大工程现场履职人员的责任后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责任；

3 被委派指定的人员，执行危大工程时，包含但不限于其在“平台”上的注册与备案操作、人员选定、上传的设备及文件资料、危大工程档案合规及完整度、文件签署、管理指令下达与执行等，均为责任溯源范围；

4 危大工程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签字应被视为相关单位行为，所签文件应按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管理。其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 3.3.2 吊篮质量

1 “平台”注册的吊篮的产品质量以及合格产品的确认由生产单位承担；

2 非合格吊篮设备进入危大工程施工现场施工的责任后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进入施工现场的吊篮与“平台”注册一致性的责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承担；

3 “平台”注册吊篮的维保质量、防坠落装置有效期由租赁/自用单位负责；

4 不需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责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承担，需要论证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应承担主要技术责任；

5 吊篮架设安装质量以及与专项施工方案一致性责任由安拆单位、现场检测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承担，吊篮拆除由安拆单位承担主要安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吊篮的日常安全检查由外装施工单位负责，维保质量及安全由租赁/自用单位负责，现场安全隐患巡视检查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负责。

### 3.3.3 检测数据及结论

1 防坠落装置检测标定有效期为一年，防坠落装置检测的保证项应不少于“冲击力系数、锁绳距离、锁绳角度”三项，防坠落装置超期或检测保证项不完整而进入施工现场的，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租赁/自用单位承担责任；

2 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由检测单位负责；

3 吊篮安装固定后现场检测是依据JGJ305-2013《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行业强制标准执行的检测，检测报告数据在17个保证项全部合格，21个一般项中不少于18项合格才能判定为吊篮的合格，检测结论的判定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 4 **危大工程施工相关方安全管理**

##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4.1.1** 是危大工程从组织、发起、办理吊篮的备案和使用立项登记起至完工，全流程的技术、生产、安全的管理主体，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1.2** 应对选定的外装施工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单位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履职能力以及诚信度负有审查核实职责；

**4.1.3** 对外装施工单位、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单位指定的履职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核实职责，应严谨非合格人员进场；

**4.1.4** 对进入项目的吊篮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防坠落装置的有效期负有审查核实职责；

**4.1.5** 对吊篮施工相关作业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职责；

**4.1.6** 对专项施工方案有组织编制、技术把控、选定论证专家、组织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管理职责；

**4.1.7** 对吊篮安装固定后，相关单位的自检调试、检测及判定合格的报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对危大工程的联合验收有组织管理职责；

**4.1.8** 在吊篮施工作业期间，对外装施工单位的指定责任人的履职以及操作工、现场维保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监督、违规巡视的管理职责，验收合格的吊篮严禁任何人拆除移位；

**4.1.9** 对危大工程从组织、发起、办理吊篮的备案和使用立项登记起至完工履行过程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危大工程档案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的管理职责；

**4.1.10**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现象有立即予以制止的职责，对严重问题以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有及时向政府行业主管单位报告的职责。

## **4.2 监理单位**

**4.2.1** 是危大工程从组织、发起、办理吊篮的备案和使用立项登记起至完工，对施工实施全流程专项巡视检查的主体职责，单位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2.2** 监理单位应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细则》应重点明确：合格企业选定核查、合格设备核查、合格人员核查方式手段和施工过程安全巡视检查的频次流程、重点环节的旁站流程要求，以及危大工程档案的建立流程、入档流程等；

**4.2.3** 对专项施工方案有组织编制、技术审核、选定论证专家、组织论证会、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督职责；

**4.2.4**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或有严重安全隐患情形时，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立即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接受纠正、告诫、暂停施工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4.3 外装施工单位**

**4.3.1** 是危大工程施工过程中技术、生产、安全的管理主体，单位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在项目现场履职；

**4.3.2** 对选定的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安拆单位、检测单位的资格和危大工程履职能力以及诚信度负有审查核实的主体职责；

**4.3.3** 对吊篮租赁/自用单位、吊篮安拆单位、检测单位指定的履职人员的资格负有审查核实责任，应严禁非合格人员进场，并保证吊篮操作工的上岗资格有效。

**4.3.4** 对进入项目的吊篮设备的材料手续、实物状态、防坠落装置的有效期负有审查核实责任；

**4.3.5**  负有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执行责任，对吊篮施工相关作业人员有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的责任；

**4.3.6** 负有对安装后的吊篮选定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及向政府主管单位履行线上“平台”报备的责任；

**4.3.7** 负有吊篮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职责，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检查制度中应明确“日检查”由操作工按《吊篮日常检查表》进行（见附录B），分包项目部应每周组织一次“周检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

**4.3.8** 安全负责人应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 **4.4 生产单位**

**4.4.1** 指定的“平台”操作人，应及时对录入“平台”的本企业生产的吊篮设备予以确认，对合格设备的确认，代表该生产单位对被确认的吊篮产品质量提供保证；

**4.4.2** 应对该单位的各项变更，特别是吊篮产品的型检报告、合格证及各项标识在“平台”予以及时变更。

##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4.5.1** 用于危大工程现场的吊篮整机应是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并在“平台”建立档案公示合格的吊篮，严禁少报多用或或混装混用或夹带不合格吊篮进场施工；

**4.5.2** 在危大工程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具备满足与承担作业设备数量相应的维修和仓储场所，并有提升机试验装置，按规定建立吊篮维保档案，确保一机一档，维修保养后按国标要求做好出场检测；

**4.5.3** 吊篮整机报废年限推荐为自出厂之日起10年，到报废年限的吊篮整机编号封档不再启用，自动停用；

**4.5.4**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每100台吊篮应配备吊篮安拆持证人员不少于1人（限本公司吊篮的安装与拆除），且每300台吊篮还应配备专职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人员1人；

**4.5.5** 对吊篮防坠落装置的检测应确保有“冲击力系数、锁绳距离、锁绳角度”三项内容；

**4.5.6** 对施工中的吊篮，安全负责人应每十日组织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签字后，报送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归档；

**4.5.7** 对为现场提供的维保人员，确保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合格人员资格并有高危人员意外伤害险，最高赔付额不低于35万元，医疗费不低于3万元；

**4.5.8**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为连续施工作业60天，或间歇施工作业的累计运行≥500小时，或吊篮停用一个月以上的使用前，或每次吊篮移位后。作业主要内容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保养由吊篮供方的专业现场维保人员承担。

## **4.6 安拆单位**

**4.6.1** 应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满足经营需要的办公场所，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及专职持有安全员C证人员2人以上；

**4.6.2** 具有危大工程吊篮架设拆除的实施能力，应具有吊篮安装拆卸持证人员5人以上，安拆辅助人员不少于10人；

**4.6.3** 所有安拆人员和安拆辅助人员、安全员，应有高危行业人身意外险，最高赔付不少于35万、医疗费不低于3万；

**4.6.4**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吊篮安拆施工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培训与考核制度、吊篮安装拆卸安全技术规程、吊篮应急处置及安全事故救援预案。

## **4.7 第三方检测单位**

**4.7.1**  应具有CMA认证资质，并在吊篮施工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域内有CMA认证监管部门认可确认的检测实验室，其中依据GB/T19155-2017认可的防坠落装置的检测项目应至少包括冲击力、锁绳角度、锁绳距离等内容；依据JGJ 305-2013 认可的应具有吊篮全部检测项目，对不满足检测项要求的，应在检测委托合同中与委托方明确检测项目；

**4.7.2**  应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数据真实有效，并应及时将完成检测的报告上传至“平台”；

**4.7.3**  应建立健全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和检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 5 危大工程施工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 **5.1** **专项施工方案**

**5.1.1** 标准架设

 1 是指完全依据吊篮生产单位《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产品使用手册》架设安装，且施工高度低于50米；

 2 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外装施工单位组织编制；

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通过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

**5.1.2** 非标准架设

1 危大工程单一项目的任一部吊篮是非标架设的，或施工高度大于50米的，专项施

工方案都需要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监理单位项目监理部，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印章后，专家论证会通过方可实施；

2 专家论证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组成员应从省、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危

大工程专家库选择，专业应包含“结构、机械、电气”，严禁无关专业的专家或同一专业的专家组成“论证组”，“论证组”人数为单数且5人以上；

3 参加专家论证会人员应包括专家、设计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

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5.1.3** 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1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项目部的相关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交底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所有被交底人员应履行签字手续；

2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管，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应当规定指定专人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施工安全定期巡视，做好巡查记录，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巡查档案；

3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 专项施工方案的验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牵头，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在附录E签字确认；

5 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的任一文件均属于危大工程存档文件，电子档案及扫描电子版文件可作为追溯责任的依据和证据。

##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质量及要求**

**5.2.1** 标准吊篮配置的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品牌、规格型号应完全一致，钢丝绳、电缆、结构材料尺寸必须符合生产单位《产品使用手册》及图纸要求；

**5.2.2**  再入场吊篮应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保养维护：

1 吊篮每次再入场前，应在专业的维保场地依据GB/T 19155-2017中15.2.8条款进行维保，保养周期为使用期满一年或累计工作300台班的吊篮。作业主要内容为拆检、调整、润滑、清洁、防腐、更换，作业人员为专业维保人员。承担保养的单位具有设备堆放场地和设备维保车间；

2 在施工现场，吊篮保养周期为连续施工作业60天，或间歇施工作业的累计运行≥500小时，或吊篮停用一个月以上的使用前，或每次吊篮移位后。作业主要内容为检查、调整、紧固、润滑、清洁、防腐。保养由吊篮供方的专业维修人员负责进行。

**5.2.3** 标准吊篮的安装应完全符合生产单位的《产品使用手册》，典型标准架设悬挂机构见图5.2.3

**图5.2.3 吊篮典型标准架设悬挂机构示意图**

**5.2.4**  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2%，前梁支点至吊点外伸长度应符合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执行，平台长度与吊点距离不能超过50mm；

**5.2.5** 在吊篮平台外侧应有醒目的标注载重量、注意事项等标识；

**5.2.6** 防坠落装置产品外壳刻录清晰可见“平台”注册唯一档案编号；

**5.2.7**  防坠落装置维保后，应委托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检测，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定有效期为12个月，检测项目如下：

1 防坠落装置冲击载荷系数，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8.8.2.4和附录B.1.4条款执行；

2 防坠落装置平台倾斜角度，应按照GB/T 19155-2017 中附录B.1.4条款执行；

3 防坠落装置下降距离，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 8.8.2.4和附录B.1.4条款执行；

4 工作钢丝绳失效、平台下降速度，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8.8.2.1（离心式安全锁为必检项目）条款执行。

**5.2.8**  防坠落装置应保证钢丝绳穿入时其内部畅通，不得有阻绳、卡绳现象，摆臂归位应灵活有效。

**5.2.9** 提升机应有镶嵌或刻录在外壳清晰可见“平台”注册唯一档案编号；

**5.2.10** 提升机维保后，维保单位应进行出厂检测，检测项目如下：

1 噪声测试，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12.4条款执行；

2 提升机动载荷试验（检测制动距离），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8.1.6.3和附录B.1.2条款执行；

3 提升机滑移量（静载试验），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8.1.6.4和附录B.1.1条款执行；

4 升降速度，应按照GB/T 19155-2017中5.3.2和12.6条款执行；

5 电动机功率，应按照 GB/T 19155-2017中12.5和表D.3条款执行；

6 提升机保养应建立档案，提升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进行维保后检测：

1)正常施工作业，间隔达到12个月时；

2)高强度连续作业达到8个月以上时；

3)当施工作业发现严重故障，并且可能产生事故的。

**5.2.11 钢丝绳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性能应符合GB/T 8918的要求；

2 具有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3 表面无死弯、散花、断丝等情况；

4 绳端固定用绳夹应按GB/T5976-2006中A.1、A.3、A.4、A.5条款要求执行；

5 钢丝绳绳端固定方式见图3.4.4，每日操作前，应检查防松观察口，如发现缩小迹象，证明前端绳夹已松动，应按要求重新设定观察口并紧固所有钢丝绳夹，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图3.4.4 钢丝绳绳端固定示意图**

# 5.3 吊篮施工

**5.3.1**  未经检测、联合验收合格和备案未通过的吊篮严禁操作使用，对已通过备案的吊篮，严禁移位；

**5.3.2**  非标架设的吊篮，操作工应按安全技术交底确定的吊篮编号操作吊篮，严禁操作其它非标架设的吊篮；

**5.3.3** 外装施工单位签订《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见附录F）后，每天施工前，操作工应按附录B对吊篮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5.3.4** 施工时，吊篮发生故障或工作平台向X或Y轴任一方向倾斜严重时应停止施工，严禁“带病作业”，经专业现场维保人员排除故障或维修合格后方可施工；

**5.3.5**  对故障吊篮的维修，应降落地面后维修，特殊情况无法降至地面时（指工作钢丝绳被绞住不能升降操作时）应将安全钢丝绳锁住工作平台后进行故障排除；

**5.3.6** 吊篮施工时应配有手动下降专用工具。

# **附录A** **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

我公司，现委派以下吊篮安拆人员，承揽 项目的吊篮安拆工程，我公司及全体施工人员明确知道承揽该项工程可能会承担以下责任和风险：

**本人承诺：**

1、本人所持证件合法有效；

2、本人知悉所签署各项文件内容的含义以及可能会承担因违章作业、不当行为等造成的保险赔付以外的后果和责任，会严格执行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吊篮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1. 本人保证工作时间不喝酒、不在禁止区域吸烟、不在安装区域驻留，进现场就佩戴安全帽，高

处作业时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

**吊篮安拆注意事项：**

1、吊篮安装时应按架设方案进行施工，由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吊篮安拆工）的专业人员实施；

2、安装作业前，应划定安全区域，并应排除作业障碍。在建筑物屋面上进行悬挂机构的组装时，作业人员应与屋面边缘保持2m以上的距离。组装场地狭小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悬挂机构宜采用刚性联结方式进行拉结固定。未经方案确认的任何架设方式都属于违章安装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3、悬挑横梁应前高后低，前后水平高差不应大于横梁长度的2%，前梁外伸长度应符合高处作业吊篮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4、配重件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安装时钢丝绳应沿建筑物立面缓慢下放至地面，不得抛掷；

5、两个悬挂机构的吊点水平间距与吊篮平台的吊点间距应相等，其误差不应大于50mm；

6、高处作业吊篮安装和使用时，在10m范围内如有高压输电线路，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JGJ 46的规定，采取隔离措施。电缆线电源必须带有漏电保护，必须接有零线，接头处应牢固可靠，电缆线到底且多放约2m，其余部分应放置妥当；

7、提升机：应无明显噪音、无明显发烫、制动正常、无下滑；防坠落装置：摆臂灵活；限位器：安装正确可靠，动作灵敏、能有效防止吊篮冲顶；电控箱：电源正确（无反相）、固定良好、各插头端子无松动损坏、各按钮开关、转换开关、指示灯工作正常。

8、吊篮拆除应由租赁单位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通过后拆除。吊篮拆除应由本文件规定的安装拆卸人员及辅助人员按专项施工方案并在安拆单位安全员指挥下实施；

9、拆除前应将吊篮平台落至地面，将钢丝绳从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中退出，切断总电源后进行拆除；

10、拆除屋面悬挂支架时，地面应设置隔离带和其它相应的安全措施，分解后的构配件严禁放置建筑物边缘并采取相应的防坠落措施，不得将吊篮的任何构配件从高处抛下。

|  |  |
| --- | --- |
|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日期： | 承诺人（特种作业吊篮安拆工及辅助工）：  证号 ； 证号 ； 证号 ； 证号 ； 证号 ； 证号  |

# 附录B 吊篮日常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项目名称 |  | 检查人 |  | 吊篮编号 |  | 载重量 |  |
| 序号 | 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1 | 悬挂机构 | 各结构件应无开焊，连接件、紧固件应齐全、可靠，如有松动应及时加固 |  |
| 配重正确固定，无缺失、破损、移动，前后支架未被移动 |  |
| 加强绳（紧绳器）无损伤或松懈现象处于合理收紧状态 |  |
| 悬挂装置位于平台工作位置正上方，吊点间距没有移动 |  |
| 骑墙架或其它非标结构应该按技术交底所列检查项检查 |  |
| 2 | 钢丝绳 | 与悬挂机构牢固连接，绳夹无松动，防松观察口钢丝绳高度无变化 |  |
| 限位挡块安装无变化、无松动 |  |
| 无松股、扭结、毛刺、断丝、压痕、锈蚀，应清除附着砂浆、涂料等杂物 |  |
| 钢丝绳重锤完好无缺 |  |
| 3 | 悬吊平台 | 焊缝无开裂，销轴、螺栓齐全、紧固，结构件无变形、破损 |  |
| 建筑物立面上无运行时可能会接触的物体、平台上无冰雪、杂物 |  |
| 4 | 提升机 | 电动机、提升机使用时应无异常升温、异味、异响现象 |  |
| 润滑良好，无渗、漏油现象 |  |
| 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  |
| 手动滑降可靠、有效 |  |
| 钢丝绳进、出绳口和外表面应无污物 |  |
| 制动器无打滑现象 |  |
| 5 | 防坠落装置 | 穿绳性能良好 |  |
| 锁绳有效，动作灵活，锁绳可靠 |  |
| 防坠落装置开启手柄不应人为固定 |  |
| 防坠落装置应与悬吊平台连接牢固 |  |
| 6 | 电器系统 | 漏电保护装置有效，保护接地和接零完好 |  |
| 升、降及急停等各开关动作正常；行程开关功能正常 |  |
| 电缆线无破损，超高施工时的电缆应有防断保护措施 |  |
| 各电气接头应无松动，悬垂电缆固定在悬吊平台上，插头不得直接受拉 |  |
| 电器箱门能可靠关闭，雨后施工应检查电箱是否有短路和漏电 |  |
| 二级箱外观完好、线路连接完好 |  |
| 7 | 安全绳 | 与建筑物独立固定可靠，防磨损措施完整，无磨损、腐蚀、断裂，金属配件完好 |  |
| 安全绳自锁器配备完好，安装方向正确 |  |
| 8 | 空载试验 | 操作按钮动作灵敏、正常；急停开关有效、可靠，行程限位有效 |  |
| 提升机起动、制动正常，运行平稳 |  |
| 调整平台角度，防坠落装置在≤14度角度内锁住 |  |
| 无其它异常情况 |  |
| 9 | 施工结束检查 | 悬吊平台降至地面，放松工作钢丝绳，使防坠落装置摆臂处于松弛状态 |  |
| 关闭电源开关，锁好电器箱 |  |
| 露天存放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提升机、防坠落装置和电器箱 |  |
| 注：检查人为该吊篮的操作者，检查结果√为完好，×为不正常，并应注明问题解决办法及结果，处理后使用 |

# 附录C 吊篮施工相关方管理人员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总承包单位 | 工程名称 |  | 总承包单位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施工高度 |  |
| 项目负责人 |  /电话  | 吊篮数量 |  |
| 指定安全负责人 |  /电话  | 指定技术负责人 |  /电话  |
| 外装施工 | 单位名称 |  | 指定吊篮负责人 |  /电话  |
| 指定技术负责人 |  /电话  | 指定安全员 |  /电话  |
| 吊篮批次、数量、时间 |  |
| 安拆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电话  |
| 指定安拆人员 | 特种作业安拆工计 人，辅助工 人 | 指定安全员 |  /电话  |
| 监理 | 单位名称 |  |   |  |
| 监理总监 |  /电话  | 监理工程师 |  /电话  |
| 租赁或自用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吊篮品牌、规格型号 |  |
| 指定吊篮负责人 |  /电话  | 指定安全员 |  /电话  |
| 说明 | 注：1、吊篮施工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是各方根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指定代表我司履行职责，其履职行为及签字均是代表我司的公司行为； 2、以上各方被指定人员，在吊篮施工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进场、安装调试、维修、移位、撤场、备案等执行过程中有着不可推卸的职责义务，包括：文件确认、按约定条款协调执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和制止违反吊篮操作规程的行为等，以杜绝事故隐患，同时各方人员明确知道：不作为将会承担相应后果责任。 3、各方人员的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形式可以是：面交、邮件、传真或短信。 |
| 各方确认 | 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外装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租赁/自用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附录D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总承包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外装施工单位 |  |
| 租赁/自用单位 |  | 安拆单位 |  |
| 施工高度 |  | 楼号及吊篮数量 |  |
| 吊篮专项施工方案平面布置图说明：1、吊篮品牌型号是 ，编号：1- 号，标准架设： 号，共计 台，载重： Kg，吊篮长度： m；非标架设 号，共计 台，载重： Kg，吊篮长度： m；1. 以上吊篮架设各方签字确认后的更改和移位，需申请方提出后重新编制方案，经各方对方案重新签字确认后再执行，否则任何私自更改方案和移位的都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2. 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为本确认单附件，备案时一并提交。
 |
| 总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外装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安拆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租赁/自用单位（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附录E 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楼号及高度 |  | 吊篮品牌型号 |  |
| 组织验收单位 |  | 验收负责人 |  | 吊篮数量 |  |
| 标准架设编号及载重 |  | 非标架设编号及载重 |  |
| 自检验收说明公司项目负责人于 年 月 日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等人，对项目的 号楼的吊篮安装调试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1. 完全符合项目各方签署的《吊篮专项施工方案》之约定和要求；
2. 吊篮完整性、使用性能均达到指标要求；
3. 上述吊篮禁止任一方私自移位，需要移位时，申请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出租方制作方案，履行相关程序后方可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4. 关于非标吊篮明确事项（明确编号载重量）：
5. 以上吊篮设备可正式交付承租方；
6. 其它。

 租赁/自用单位（盖章）： 安全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参加验收各方签字 |
| 总承包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外装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安拆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检测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监理公司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附录F 吊篮安全操作承诺书

为确保吊篮设备的安全运行，承租方及操作者承诺：

* 1. 吊篮经项目各方验收合格后方投入使用；
	2. 吊篮操作者是《建筑吊篮安装施工管理规范》规定的操作者，并按规定履行安全、技术告知；
	3. 吊篮操作及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系规范合格的安全带并挂扣在独立安全绳上，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
	4. 每天使用设备前，吊篮操作人员须按《吊篮日常检查表》所载项目进行检查合格后操作；
	5. 在吊篮内从事安装、维修等作业时，工具及物品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6. 使用吊篮作业时，应排除影响吊篮正常运行的障碍，并设置安全隔离区和警告标志；
	7. 严禁将吊篮当作材料及人员的垂直运输工具使用，严禁超载运行并保持荷载均衡；
	8. 设备在升降时，吊篮操作人员须密切注意电缆线是否挂卡在墙面或障碍物上；
	9. 施工中发现吊篮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时，应停止作业，不得擅自空中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确认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当吊篮施工遇有雨雪、大雾、风沙及5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及其它不宜施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并应将吊篮平台停放至地面，应对钢丝绳、电缆进行绑扎固定；
	11. 吊篮操作人员应从地面进出吊篮，不得从建筑物顶部、窗口等处出入吊篮；
	12. 在吊篮内进行电焊作业时，应对吊篮设备、钢丝绳、电缆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将电焊机放置在吊篮内，电焊机、电动工具必须外接独立电源，不得接入吊篮电控箱内，缆线不得与吊篮任何部位接触，电焊钳不得搭挂在吊篮上；
	13. 操作人员离开吊篮或进行吊篮维修应将主电源切断，操作结束后不得将吊篮停留在半空中，应将吊篮放至地面，并应将电气柜中各开关置于断开位置并加锁。

|  |
| --- |
| 外装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外装施工单位安全员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附录G 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通知退场人 |  | 通知退场时间 |  |
| 楼号 |  | 吊篮品牌数量 |  | 吊篮编号 |  |
| 组织验收单位 |  | 验收时间 |  |
| 退场自检验收说明 公司项目负责人： 协同本单位安全员、安装单位代表 等人，对 项目的 号楼的吊篮通知退场并进行了自检，结果如下：1、该项目今天验收预撤场吊篮共计 台，其中 号楼 台， 号楼 台2、损坏、丢失配件如下：  |
| 编号 | 品 名 | 丢失或损坏数量 |
| 1 | 提升机（国产品牌） |  |
| 2 | 防坠落装置 |  |
| 3 | 电气控制箱 |  |
| 4 | 吊篮结构件 |  |
| 5 | 悬挂旋紧机构（含钢丝绳） |  |
| 6 | 钢丝绳 |  |
| 7 | 电缆线（吊篮） |  |
| 8 | 主电缆及二级箱 |  |
| 9 | 自锁器 |  |
| 10 | 安全绳 |  |
| 11 | 手动下降摇柄 |  |
| 12 | 限位开关（含连接板） |  |
| 13 | 钢丝绳重锤 |  |
| 14 | 配重 |  |
| 15 | 标准件 |  |
| 16 | 其他非标配件 |  |
| 17 |  |  |
| 18 |  |  |
| 安拆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 租赁/自用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 外装施工单位代表： 年 月 日 |

**附录H 安全技术交底**

|  |  |  |
| --- | --- | --- |
| 安全技术交底表 | 编 号 |  |
| 工程名称 |  |
| 施工单位 |  | 交底部位 |  | 工 种 |  |
| 常 规 安 全 技 术 交 底 内 容 |
|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穿防滑鞋，佩戴岗位证件，应走安全通道，严禁穿越围挡、攀爬脚手杆等。
2. 严禁在建筑物下方非人行通道处行走，防止上方物体掉落，发生物体打击。年龄未满18岁和年

龄超过60岁的或有心脏病、高血压、眩晕症等病的人员严禁到吊篮上作业，酒后人员严禁工作。1. 施工范围下方如有通道时，必须设置警示线或安全护栏，并且在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设置安全监督员。
2. 吊篮相关施工人员上岗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带上的挂钩必须挂在牢固独立于屋面垂放安全绳上。
3. 夜间或阵风5级以上或雨、雪、大雾天气严禁进行吊篮的安拆、调试、检测、操作等施工。如在施工中突遇雷电立即进入室内，严禁在脚手架等金属物下躲避，严禁接打手机。
4. 悬吊平台内电焊作业时不允许把悬吊平台及钢丝绳作接地线用。
5. 及时消除钢丝上粘附的水泥涂料粘结剂等，雨雪天气妥善遮盖电箱、提升机等避免雨水进入。

8、吊篮应停放地面，位置平整，无杂物，无阻挡人行通道或消防通道现象，外围设安全防护栏。9、架设、施工的吊篮整机10米内不得有高压电线。 |
| 针对性交底（吊篮安装□ 吊篮拆卸□ 吊篮操作□ 吊篮现场维保□） |
| 1、 |
| 交底人签名 |  | 职务 |  | 交底时间 |  |
| 被交底人签名 |  |

注：1、项目对各类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填写此表；2、签名处不够时，应将签字表附后。

#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款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适用于本标准。

《钢丝绳夹》GB/T 5976-2006

《安全带》GB 6095-2009

《重要用途钢丝绳》GB/T 8918

《高处作业吊篮》GB/T 19155-2017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200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

**T/CECS ×××-20××**

# 条 文 说 明

**制 定 说 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程建设高处作业吊篮施工领域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通过与国内安徽省、江苏省、吉林省有关同行的沟通交流，取得了一定的管理经验。

本标准编制过程依据规范性、协调性、易用性、逻辑性、准确性的工作原则，对高处作业吊篮施工的安全事故案例进行了分析、对3年来国内进行吊篮施工的设备、人员、施工方案等管理经验进行了收集，针对安全隐患最大、行业安全监管急需面对的施工相关方责任和施工环节质量控制点提出了安全管理要求，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沈阳市五年来管理效果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为便于广大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款规定，《高处作业吊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款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35)

2 术 语-----------------------------------------------------------------------------------(35)

3 基本规定--------------------------------------------------------------------------------(36)

3.1 “平台”注册--------------------------------------------------------------------------------(37)

3.2 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37)

3.3 重点要素溯源要求--------------------------------------------------------------------------(38)

4 危大工程施工相关方安全管理-----------------------------------------------------(38)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38)

4.2 监理单位-------------------------------------------------------------------------------------(38)

4.3 外装施工单位-------------------------------------------------------------------------------(39)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39)

4.6 安拆单位-------------------------------------------------------------------------------------(39)

4.7 第三方检测单位----------------------------------------------------------------------------(39)

5 危大工程施工重点环节安全管理-------------------------------------------------(40)

 5.1 专项施工方案---------------------------------------------------------------------(40)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质量及要求---------------------------------------------------(40)

**1 总 则**

**1.0.3** 高处作业吊篮可分为整机现场检验和安全部件实验室检测，现场检测依据的是：行业强制标准《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 305-2013 ，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在现场检测方面执行的非常严格，事故率明显降低，本标准在总则中设置条款目的是：强化各地严格执行现场检测的重要性。

 **2 术 语**

**2.0.2** 采用平台管理的目的：首先是通过建立设备档案“区分合格吊篮与不合格吊篮，同时，强化未检测的安全锁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次是通过建立合格单位档案、合格人员档案并在平台予以公示合格单位、合格设备、合格人员、检测报告等，锁定危大工程项目执行的单位、人员、设备，起到强化职责作用；再者，公示危大工程执行各方的履职文件可防止“代签字、假报告、假证件”等造假文件；平台的启用，便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查验吊篮、数据统计，提升安全监管效率同时解决了危大工程档案管理的问题。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自2018年启用“吊篮备案监管平台”进行吊篮施工的管理，收效明显，平台开发方：优服科技公司通过多次升级、完善，功能和流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住建部危大工程管理规定”，专业度极高。优服科技公司愿为全国各地的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或社会组织免费提供“平台软件”，共享平台安全管理成果。

**2.0.3** 合格单位是指依据本标准，在吊篮生产、租赁/自用、安拆、施工操作等环节所涉及的单位，具有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满足要求、具备严格履行危险性较大工程能力，并在“吊篮库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设备和人员档案的单位，有效建立”吊篮行业的诚信体系”；

**2.0.4** 危大工程之所以事故频发，主要原因是无资格、假证件、有资格不尽职、有资格不在现场履职等情况，造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的隐患问题，因此，平台解决了合格人员资格和真实履职的问题。

1 吊篮安拆环节是吊篮施工管理中事故多发之处，对强化从事安拆人员的资格、安全技术交底是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的有效手段。

**2** 操作工相当于“汽车驾驶员”在吊篮施工中安全作用非常大，各地吊篮施工“无证驾驶”现象比较普遍，强化操作工必须经过严格系统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外装施工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将操作工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和核查证件等工作是消除隐患的有效手段。

**2.0.5**  吊篮的生产、租赁“无门槛”要求，假冒伪劣设备、贴牌设备等情况，因外观“长得一样”无法辨假、识假和拒假，因此平台有效控制不合格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合格设备是指按照GB/T 19155-2017的要求生产，再入场性能和质量符合本文件要求，防坠落装置在标定有效期内，在“吊篮库管理平台”可查询到整机档案的吊篮；

**2.0.6** 吊篮安装完成后委托取得CMA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要求其具有依据JGJ305-2013进行检测全部项目（38项）的能力。检测报告是指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吊篮安装验收合格的检验报告。

**3 基本规定**

**3.1**“平台”注册

**3.1.3** 合格设备

1整机档案追溯的要求共4款，是体现吊篮生产单位明确、购销双方行为合规、安全部件与整机对应准确、追溯报废吊篮不予使用（封档不再启用）的依据。

**3.1.3** 合格设备

2提升机、防坠落装置、电控箱的档案追溯的要求包括建立动力部件、安全部件和控制元件的档案，避免混装混用或有质量缺陷、安全无保证的零部件进入整机；通过平台的动态管理，可随时掌握主要部件的服役情况，直至参考寿命期限报废、更换。

**3.1.3** 合格设备

3整机出厂标牌等内容是对生产单位的规范要求；整机电子标牌是使用环节（施工单位、监管部门）吊篮安装的联网装置，可实时采集施工数据、状态、高度、人员、超载和倾斜的危险报警与提示，提高智慧管理水平和提升应急反应能力的需要。电子标牌无强制安装规定，是“宜”安装。

**3.1.3** 合格设备

4-5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是吊篮主要动力部件和安全部件，实际工程中一直存在标牌与编号标识不清、法定检验间隔超期、转场移装不是原始配备成套成组件等现象，本款通过管理平台赋予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标牌编号，相当于给出了提升机和防坠落装置的唯一性标识，避免了不同生产单位部件产品混用和乱用的情况，提高了对吊篮不安全因素的辨识能力。

**3.2 施工备案流程及相关要求**

**3.2.1** 平台备案流程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而制定，是对吊篮施工实施的统一的、规范的管理。

**3.2.2** 立项和预报备是强化危大工程的主体责任要负责吊篮施工的发起以及操作步骤，主要是考虑从管理需求出发，需要与吊篮使用、监管相关方的工作配合，要求吊篮相关方（施工总承包、外装单位、监理单位）进入平台操作，目的是要各单位的操作人、执行人予以确定并锁定，从而达到吊篮使用过程中动态管理，强化管理到位，预防事故的发生。

预报备是施工单位安全管理的基本遵循，报备内容至少包括签订统一的《租赁合同》、提供《吊篮施工相关方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C）和《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D），由危大工程项目的主体责任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立项报备。

**3.2.4** 吊篮安装及联合验收

2 联合验收是行业强制标准《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都有明确规定，本标准通过执行流程明确了吊篮进场安装技术及检查准备，对安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附录A），安拆单位依照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实施吊篮安装。

 3 吊篮安全使用的前提是按照“安装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完善、检测合格，租赁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依据专项施工方案调试和自检，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实施现场整机检验，根据具体情况，为提高工效，不同位置吊篮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交叉检测，直至全部检测项目合格。

5 对检测合格吊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在监理监督下，对吊篮验收移交并共同在《吊篮联合验收移交单》（附录E）上签字。

8 吊篮租赁/自用单位负责向“吊篮库管理平台”上传合同及有关附录内容，第三方检测单位上传检测报告，至此吊篮获得“报备通过”后，可正式启用。

提醒注意，同项目的施工吊篮可分包多家外装施工单位、租赁单位、安拆单位承担，吊篮可多批次不同时间进场或出场，但对同项目施工中移位的吊篮要重新履行《吊篮安拆责任明确书》（附录A）、《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确认单》（附录D）和《吊篮施工相关方管理人员确认单》（附录C）。

需要注意的是，要求在“吊篮备案管理平台”上传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公司文件的相关单位，有责任保证上传文件真实可靠，该上传文件已成为责任追溯的依据。

**3.2.5** 吊篮施工管理

1 随着发展需要，工程现场使用非标吊篮呈上升趋势，由于非标吊篮与常规标准吊篮的专项施工方案差异很大，为安全考虑，非标吊篮操作有必要定人定篮，操作工接受安全技术交底后才能施工作业。

2 为了保障使用状态正常和出现故障甚至事故原因可追溯，特要求操作工每天操作吊篮前应按《吊篮日常检查表》见（附件B）内容进行检查，及时记录检查情况，检查合格后方可作业，检查结果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日常检查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的要求。

目前国内对操作工管理差异较大，提倡按照职业技能考评标准《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T/ZJX 015-2022）要求培训考核吊篮操作工。操作工宜按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的层级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操作工层层递进机制，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考察能力，只有操作工的作业能力过硬，才能不出风险，提升对潜在风险辨识能力，达到少出事故、不出事故的效果。

**3.2.6**  吊篮施工安全依靠全过程保证，拆除退场也是重要一环，也需要按计划和规定程序进行，部分退场或全部退场均应签订《吊篮退场验收移交单》《附录G》；退场申请由租赁单位/自用单位在“吊篮库管理平台”依据上条移交单申请退场，在属地行业监管单位“退场通过”后，即解除对吊篮整机编号、提升机编号、防坠落装置编号的锁定，之后可在其他项目使用。

**3.3 重点要素溯源要求**

**3.3.1** 负责人履职尽责是施工安全的保障，单项危大工程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做出指定；为了确保细化责任、制度保障有效，对总承包单位、外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指定的人员提出相关资质要求，对租赁单位、独立安拆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提出持证上岗要求。

**4 危大工程施工相关方安全管理**

**4.1 施工总承包单位**

**4.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危大工程的主体责任单位，要履职到位，如负责组织、发起、办理吊篮的备案和使用登记，负责对高处作业吊篮承包单位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维修保养质量、防坠落装置检测报告、整机检测报告、人员资格证件、安拆人员资格证件、操作使用资格证件等手续的审查；核对管理人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的配备及真实履职情况。

**4.1.2-4.1.6**  施工总承包单位责任重大，保证吊篮安全的抓手是对准人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管理，如对吊篮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带班作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

**4.1.7-4.1.10** 总承包单位地位十分关键，是保障安全推动生产主要一环，还有责任组织参与高处作业吊篮使用前的联合验收，负责对安拆和使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现象予以制止。

**4.2 监理单位**

**4.2.1-4.2.4** 监理单位在吊篮施工安全中作用明显，根据吊篮施工实际提出监理单位相关要求，明确职责范围和具体要求，践行履职能力。如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吊篮设备资料进行审查，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和租赁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情况。

**4.3 外装施工单位**

**4.3.1** 外装施工单位既要确保将总承包单位的要求落到实处，又要衔接好吊篮现场施工，还要担起施工过程的检查、核查责任，条文是基本要求。

**4.3.3-4.3.6** 外装施工单位有责任加强对操作工和吊篮日常管理，发现不足及时纠正，核查吊篮操作工上岗资格，履行吊篮进场出场在线上线下的备案工作。

**4.3.7-4.3.8** 外装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要落实者，其安全负责人是现场施工安全督查者组织者，应进行施工安全巡查，发现安全紧急情况，负责组织人员撤离工作。

**4.5 租赁与自用单位**

**4.5.1** 用于危大工程现场的吊篮应是“吊篮库管理平台”公示合格的吊篮，纳入平台说明设备源头清晰、经过确认身份合格。

**4.5.4** 吊篮事故多发于安装拆卸环节，对安装拆卸要求持证操作迫在眉睫，提出租赁单位每组吊篮安拆持证人员2人以上，且要满足每100台吊篮配备不少于1人。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且有专职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证人员1人以上，每300台吊篮配备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4.6 安拆单位**

**4.6.1** 在机构管理体系、人员能力和数量、办公条件上条文是基本要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专职持安全员C证2人以上，应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內有固定的能满足经营需要的办公场所。

**4.6.2** 应具有相当水平的安装架设、拆卸等专业人员和实施能力，应具有安装拆卸持证人员5人以上，安装辅助人员不少于10人。

**4.6.3** 对实际作业人员和安全员应有保险和意外伤害赔付办法。这是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体现。

**4.6.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是保证施工安全的基础。

**4.7 第三方检测单位**

**4.7.1** 为了保证吊篮安装质量评价科学，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要求受到委托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其资质认定项目中，应与高处作业吊篮产品标准GB/T 19155-2017和检验标准JGJ305-2013要求的检验检测项目相对应。仅有单项检验检测能力的，仅对所检项出具检验结果；具有全项检验检测能力的，可对整机出具检验结论。

**4.7.2** 对吊篮管理实行地方行业线上监管平台系统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有义务及时将完成的检验检测报告上传至“吊篮库管理平台”。

**5 危大工程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5.1专项施工方案**

**5.1.1** 明确吊篮安装拆卸标准架设与非标架设的区分极限以及标准架设以外的《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5.1.2.1-3** 据了解近年由于建筑工程上构造异形多非标安装成上升趋势，非标工程导致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工作大幅增加，此项工作应引起足够重视。

由于专项施工方案直接关系吊篮施工的正确性安全性，所以专项施工方案的确认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牵头，经监理单位、外装施工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验收移交单上签字确认。

**5.1.3**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施工方案；对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监理单位要履职到位，该报则报、该停则停。

依据吊篮正常办理使用手续至部件更换及整机报废终止过程设立的。

**5.2 吊篮维保与再入场质量及要求**

吊篮再入场是吊篮纳入现场施工管理的起点，该款主要是针对已经服役吊篮再投入工程使用的要求。再入场前整机应按标准或行业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一般包括外观检查、拆检、调整、润滑、清洁、防腐，必要时更换零件等内容，维护保养应由专业人员进行。主要部件提升机、防坠落装置除做维保确认外，尚应根据产品标准进行功能保障项目检测。

**参考文献**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第37号令）.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质[2018]31号文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